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自願性公告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中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將根據自願參與和風險自擔的原則，以個人自有資金籌集共計約1.15億元港幣，用於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任何此類購買不構成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並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

自發購股的行為顯示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的信心，有益於本公司建立具有責任感和主人翁意識的企業文化。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19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